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63,277	490,399	163,077
銷售成本		(21,678)	(168,002)	(51,968)
毛利		41,599	322,397	111,109
市場推廣費用		(9,794)	(75,902)	(25,0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05)	(19,420)	(2,034)
行政費用		(14,996)	(116,216)	(119,63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559	35,330	(44,11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37,710	1,067,250	785,105
營運溢利		156,573	1,213,439	705,389
其他收入		202	1,568	1,503
融資成本		(1,778)	(13,780)	(8,490)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09)	(5,497)	(3,231)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三	154,288	1,195,730	695,171
所得稅支出	四	(819)	(6,345)	(7,240)
年度溢利		153,469	1,189,385	687,931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985	1,170,133	732,525
非控股權益		2,484	19,252	(44,594)
		153,469	1,189,385	687,931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六			
基本		0.63	4.85	2.91
攤薄		0.63	4.85	2.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153,469	1,189,385	687,9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283)	(2,193)	(368)
年度總全面收益	153,186	1,187,192	687,563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665	1,167,651	732,321
非控股權益	2,521	19,541	(44,758)
	153,186	1,187,192	687,5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28,903	4,098,998	2,972,369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67	140,024	144,710
	546,970	4,239,022	3,117,079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0	11,701	17,198
遞延稅項資產	118	912	1,053
	549,369	4,257,611	3,141,306
流動資產			
存貨	2,873	22,267	2,717
應收貿易賬項	七 23,085	178,911	8,319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 預付賬項	1,625	12,594	11,818
可退回稅項	208	1,614	4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4,254	32,968	156,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00	465,772	466,521
	92,145	714,126	646,03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6,942	363,800	345,571
應付貿易賬項	八 6,180	47,898	8,59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20,614	159,758	97,030
撥備	1,720	13,330	5,147
應繳稅項	476	3,689	1,193
	75,932	588,475	457,540
流動資產淨值	16,213	125,651	188,4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5,582	4,383,262	3,329,802

	二零一二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032	163,000	219,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06	23,296	26,256
	24,038	186,296	245,256
資產淨值	541,544	4,196,966	3,084,546
權益			
股本	3,058	23,699	24,730
儲備	526,743	4,082,255	3,000,699
宣派股息	五 1,525	11,821	12,3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1,326	4,117,775	3,037,764
非控股權益	10,218	79,191	46,782
權益總額	541,544	4,196,966	3,084,546

附註：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二、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玩具銷售	371,615	44,9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8,211	67,843
物業管理收入	11,928	12,392
餐廳收入	35,248	32,903
股息收入	1,857	4,283
利息收入	1,540	709
收入總額	490,399	163,077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2,690	3,397	371,615	497,702
分部間收入	(7,303)	-	-	(7,303)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15,387	3,397	371,615	490,399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1,121,124	38,727	53,184	1,213,035
折舊	(7,580)	-	(668)	(8,248)
分部營運溢利	1,113,544	38,727	52,516	1,204,787
其他收入	-	-	1,568	1,568
融資成本	(10,593)	(86)	(2,746)	(13,425)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497)	(5,497)
	(10,593)	(86)	(6,675)	(17,35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102,951	38,641	45,841	1,187,433
不能分部之企業收入				8,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5,730
銀行利息收入	-	1,540	1,56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67,250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44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6,89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0,475	4,992	44,947	170,414
分部間收入	(7,337)	-	-	(7,337)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13,138	4,992	44,947	163,077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842,453	(39,125)	(84,850)	718,478
折舊	(7,905)	-	(1,484)	(9,389)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834,548	(39,125)	(86,334)	709,089
其他收入	-	-	1,503	1,503
融資成本	(7,027)	(224)	(1,084)	(8,335)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231)	(3,231)
	(7,027)	(224)	(2,812)	(10,06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27,521	(39,349)	(89,146)	699,026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8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71
銀行利息收入	-	709	1,50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85,10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71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45,83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9,711	326,137	368,414	4,954,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701	11,701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4,259,711	326,137	380,115	4,965,963
分部間對銷	-	-	(475)	(475)
遞延稅項資產				912
可退回稅項				1,614
不能分部之資產				<u>3,723</u>
資產總值				<u>4,971,73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6,730	-	188,676	745,406
分部間對銷	(475)	-	-	(475)
遞延稅項負債				23,296
應繳稅項				3,689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855</u>
負債總值				<u>774,771</u>
資本開支	56,092	-	1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7,330	398,725	226,869	3,762,9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198	17,198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3,137,330</u>	<u>398,725</u>	<u>244,067</u>	<u>3,780,122</u>
分部間對銷	-	-	(489)	(489)
遞延稅項資產				1,053
可退回稅項				40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6,256</u>
資產總值				<u>3,787,342</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598,649</u>	<u>2,112</u>	<u>72,240</u>	<u>673,001</u>
分部間對銷	(489)	-	-	(489)
遞延稅項負債				26,256
應繳稅項				1,193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835</u>
負債總值				<u>702,796</u>
<u>資本開支</u>	<u>72,813</u>	<u>-</u>	<u>398</u>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以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18,435	116,905	4,032,673	2,940,846
美洲				
— 美國	302,576	36,986	808	1,129
— 其他地區	19,945	127	-	-
歐洲	36,381	7,274	223,218	198,278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13,040	894	-	-
其他	22	891	-	-
	371,964	46,172	224,026	199,407
	490,399	163,077	4,256,699	3,140,253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無)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0% 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108,200,000 元、港幣 83,300,000 元及港幣 74,000,000 元。

三、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7,957	30,800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30	(31)
產品研發費用	4,377	7,843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45,997	11,517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3,176	3,540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2,012	1,180
客戶折扣撥備	1,319	390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	(185)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	13,671	1,776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	(1,854)	(3,867)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73	10,11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69,053	66,748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2,094	2,924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6
匯兌收益淨額	(10,222)	(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7,018	4,441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844	1,869
銀行利息收入	(3,108)	(2,2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8,440)	(1,7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890)	45,832

四、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6,298	7,419
海外稅項	390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香港	2,476	112
	<u>9,164</u>	<u>7,53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819)	(291)
所得稅支出	<u>6,345</u>	<u>7,240</u>

五、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0.05 元)	11,849	12,365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0.05 元)	11,821	12,335
	<u>23,670</u>	<u>24,700</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派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以該會議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236,414,000 股為基準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該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惟會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b) 於年內派付之上年度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0.08 元)	12,293	20,600

六、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170,133,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732,52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446,000(二零一一年：251,533,000)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170,133,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732,52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1,453,000(二零一一年：251,546,000)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 7,000(二零一一年：13,000) 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七、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76,971	7,81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631	293
六十天以上	309	207
	178,911	8,319

八、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8,758	6,86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527	1,202
六十天以上	1,613	528
	47,898	8,599

九、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九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增加 200.7%。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七億零五百萬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十一億七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七億三千三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4.85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91 元）。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二年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營業額維持約港幣八千萬元，與二零一一年相若；而餐飲業務收入則增加 7.1% 至約港幣三千五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元）。總營業額增加約 2% 至約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一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四十一億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三十億元）。重估盈餘港幣十億六千七百三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港幣十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八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七億八千五百一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 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約為 90%（二零一一年：94%）。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減少 1.6%（二零一一年：港幣四千二百七十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按計劃將大廈部份樓面暫時空置，以待一份租用數樓層的長期租約生效。一個全球頂尖品牌將於二零一三年在商用樓層開設一間旗艦零售店。隨著這項重大租賃項目的展開，加上廣東道繼續發展為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熱點，我們有信心長遠而言彩星集團大廈的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有所提升。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較去年下跌 14.8% 至約港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兩個相鄰地段持續進行工程，對此物業於二零一二年的租賃活動及出租率帶來負面影響。我們預計有關影響僅屬短暫；且長遠而言，半山區豪宅物業的需求上升及供應有限，此項投資將因而受惠。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增加 27.0%（二零一一年：港幣九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二年續租租金上升，反映屯門區工業物業需求強勁。物業出租率接近 100%，我們預期經常性租金收入將隨着續租而進一步改善。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約為港幣一千一百九十萬元，較去年減少 3.7%（二零一一年：一千二百四十萬元），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彩星集團大廈按計劃空置部分物業。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本年度帶來之營業額上升 7.1% 至約港幣三千五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元）。年內各集團餐廳的營業額均有改善，主要由於消費開支增加及客戶群日益壯大所致。Fandango 因其餐廳質素及正宗傳統西班牙風味而獲受好評，已連續兩年被列入「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名單中。年內，和宴及禪八均成功進一步提升其作為尖沙咀特色日本料理的地位。

儘管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管理層仍對香港長遠物業市場及零售業保持正面看法，並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集團將貫徹其策略目標，尋求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以提高投資回報。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四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 727%。大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以「忍者龜」系列玩具為首的新產品零售表現優異，達到預期的銷售成績。彩星玩具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營運虧損港幣八千六百萬元）。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60.3%（二零一一年：28.6%），其改善原因是由於毛利較高產品銷量大幅增加，以及能更有效運用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投資。經常性營運開支則較去年為高，乃為支持大幅上升的銷售量而相應增加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惟行政開支則保持與二零一一年相若水平。

有鑒於今年首季，彩星玩具的業務計劃持續獲市場支持，管理層相信彩星玩具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業績將可更進一步。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面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前景，管理層在二零一二年大幅減低所持股票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三十萬元）。集團錄得投資淨盈利約港幣三千五百三十萬元。相對而言，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四千四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二年組合投資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五百萬元），已計入集團之收入內。

鑑於全球資本市場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77,304,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7,144,000 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季度低水平為港幣 21,783,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127,000 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 5.9%（二零一一年：4.7%）。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10.6%，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9%。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465,77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466,521,000 元），而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 32,968,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56,261,000 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2.66 元至港幣 4.05 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 9,966,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職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